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4,250.65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对于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缪品章、缪福章回避表决。经表决,以上议案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20年6月,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0,800,925股变更为691,229,485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710,800,925股变更为691,229,485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14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在福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春股份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100%股权转让给富春投资,本次交易价格4,250.65万元。本次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对于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缪品章、缪福章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076617087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路288号5幢B座2层201、2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缪品章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9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04年09月20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对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缪品章 | 900 | 90% |
| 2 | 金调芬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关联方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2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的执行董事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2%股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持有公司16.21%、4.99%、1.26%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0.7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春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数据

富春投资近3年业务正常经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春投资的资产总额为43,956.38万元,净资产为16,987.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743.67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670.26万元。(经审计)

4、富春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567192883L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2栋4层404号 |
| 法定代表人 | 牟楠柯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1-01-27 |
| 营业期限 | 2011-01-27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富春股份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单位:元) | 2020年10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8,648,083.03 | 106,718,498.87 |
| 总负债 | 6,141,568.37 | 26,866,426.56 |
| 应收账款 | 44,180,592.39 | 44,350,147.77 |
| 所有者权益 | 72,506,514.66 | 79,852,072.31 |

| 项目(单位:元) | 2020年1-10月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1,702,605.59 | 151,525,273.05 |
| 营业利润 | 4,002,170.83 | -29,252,532.63 |
| 净利润 | -7,345,557.65 | -23,040,137.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53,997.72 | 21,659,766.75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摩奇卡卡100%股权,产权清晰,标的资产目前存在质押(正在办理工商解除质押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办理完毕),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摩奇卡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摩奇卡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0013639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摩奇卡卡总资产78,648,083.03元,总负债6,141,568.3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506,514.66元;2020年1-10月摩奇卡卡实现营业收入61,702,605.59元,净利润-7,345,557.65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减2020年12月12日摩奇卡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 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50.6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 交易价格:4,250.65万元人民币

5.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一次性现金支付,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富春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富春股份所欠富春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富春股份合计欠富春投资5,450万元)中抵销。

6. 生效日期: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等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股权,摩奇卡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双方将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2、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投资本次交易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游戏业务,富春投资仅维持存量游戏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用于游戏业务研发、发行等相关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由于游戏行业政策变化, 摩奇卡卡部分自研产品以及往年代理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 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2019年及2020年1-10月摩奇卡卡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较弱。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于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能顺利实施剥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的目标。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的股权,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1,490万元 (主要系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大华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6、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庆莲、邱尔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邱尔杰,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1次 | 无 | 1次 |
| 行政监管措施 | 5次 | 9次 | 4次 |
| 自律处分 | 1次 | 2次 | 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计19,571,440股。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0,800,925股变更为691,229,485股。

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公司也将进一步实施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股本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80.0925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122.9485万元。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080.09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080.0925万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122.9485万股。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一和提案二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提案一表决时,有利害关系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凤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 | 证件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富春投资 | 是 | 19,000,000 | 16.96% | 2.75% | 否 | 否 | 2020-12-10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置换前期融资(前次融资股份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
| 合计 | | 19,000,000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 112,028,158 | 16.21% | 73,333,000 | 65.46% | 10.61% | - | 0.00% | - | 0.00% |
| 缪品章 | 57,507,379 | 8.32% | 19,656,000 | 34.18% | 2.84% | 37,687,000 | 191.73% | 8,034,109 | 21.23% |
|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487,500 | 4.99% | 15,314,000 | 44.40% | 2.22% | - | 0.00% | - | 0.00% |
| 缪知邑 | 8,677,379 | 1.26% | - | 0.00% | 0.00%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212,700,416 | 30.77% | 108,303,000 | 50.92% | 15.67% | 37,687,000 | 34.80% | 8,034,109 | 7.70% |

注:缪品章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置换前期融资。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4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25.61%,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对应融资余额6,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303,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38.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对应融资余额11,55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